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意见书

穗规划资源核实〔2022〕1号

建设单位（个人）	广州保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名称	保利南沙黄阁项目（2013NJY-2 地块）1-11#、1-SY-11~12#、1-12#、1-G-12#、地下室、1-13#、1-14#、1-SY-13~14#、1-15#、1-SY-15#、1-18#、1-G-18# 项目代码： 2014-440115-47-03-802596
建设位置	广州市南沙自贸区黄阁镇汽车城南部
建设规模	1-11#，地上 28 层：15600.3 平方米。 1-SY-11~12#，地上 1 层：1361.42 平方米。 1-12#，地上 27 层：14650.12 平方米。 1-G-12#，地上 1 层：544.46 平方米。 地下室，地下 1 层：19088.71 平方米。 1-13#，地上 28 层：15448.71 平方米。

	<p>1-14#,地上 28 层:15432.7 平方米。</p> <p>1-SY-13~14#,地上 1 层:1671.31 平方米。</p> <p>1-15#,地上 31 层:18034.83 平方米。</p> <p>1-SY-15#,地上 1 层:664.09 平方米。</p> <p>1-18#,地上 31 层:17990 平方米。</p> <p>1-G-18#,地上 1 层:624.86 平方米。</p>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文号(含许可调整文号)	穗规划资源建证〔2019〕608 号,穗规划资源建证(2019)672 号,穗规划资源建证(2019)671 号,穗规划资源建证〔2019〕605 号,穗规划资源建证〔2019〕597 号
放、验线/规划条件核实测量记录册编号	(2018)放 43B459 号,(2021)复 43B1086 号,(2018)放 43B460 号,(2021)复 43B1087 号,(2018)放 43B461 号,(2021)复 43B1088 号,(2018)放 43B462 号,(2021)复 43B1089 号,(2018)放 43B463 号,(2021)复 43B1090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五条、《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四十六条、《广州市城乡规划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经核实,上述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同意通过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

你单位就现场建设的机动车车位尺寸及房产测绘车位尺寸符合相关要求，机动车车位办理不动产权证前配合规划部门完成批后监管等事项，出具了承诺书，请遵照执行。

- 附件：1. 《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测量记录册》一份
2. 建筑功能指标规划条件核实明细表一份共 12 张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2 年 1 月 4 日